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任职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梁莲花女士，女，中国国籍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 年 7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宝应县律师事务所、扬州宜诚律师事务所、扬州宜天律师事务所、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宝应分所；现任江苏宝宜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晨化股份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梁莲花	3	3	0	0	0	2

任期内，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出现投反对票、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虽然提名委员会尚未组织召开会议，但本人仍然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日常持续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主动了解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提出了多项审计工作意见，对审计部的工作从法律层面上提出相应建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
2023 年 8 月 1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3 年 12 月 13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一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	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、审计计划、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通过积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七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，还常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并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。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、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，同时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、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向公司汇报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2023年任职以来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，并得到有效实施，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

本人2023年任职以来，公司未发生过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而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2023年任职以来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

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在以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自 2023 年度任职以来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、合理、有效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梁莲花

2024 年 4 月 17 日